

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1〕55号

---

#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（西城新村文化科技服务设施）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尤溪县西城镇西城新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报送《关于要求批复西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（西城新村文化科技服务设施）初步设计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西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（西城新村文化科技服务设施）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109-350426-04-01-268465）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西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（西城新村文化科技服务设施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西城镇西城新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西城镇西城新村村民委员会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用地面积 182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27.73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西城新村文化科技服务设施，包含文化阅读室、活动室、党史宣传室、科普室、移民便民室、绿化、场地硬化、室外公共工程以及相应家具、设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（一）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（二）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。

（三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。

（四）建筑主体耐火等级为二级

六、工程概算：项目总投资 671.0658 万元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西城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健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